

# 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 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申报指南

## 一、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重大项目

重点围绕广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与科技创新发展，面向2017年7月17日前在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备案的各领域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体共同研究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

### （一）申报条件。

除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为联盟内企业或公益三类事业单位。至少有3家该联盟成员单位参与合作，且参与单位应包含至少1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

2. 在研原校地协同创新专题项目的承担单位，在项目通过验收前不得牵头申报新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专题项目（*在研项目名单链接*）。

3. 申报单位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关键技术或产品在2014年以来应已申请或获得自主知识产权4件以上（含），并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证明。

4. 项目必须有产业化内容，在项目实施阶段完成一定的相关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

5. 项目负责人熟悉本研究领域，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硕士学位且在本领域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业经验计算到2017年6月31日）。

## （二）限项要求。

本方向纳入立项权下放试点，即由2016年度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联盟负责本联盟该方向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遴选规定数量的项目推荐至市科创委，市科创委按程序审核确定拟入库项目；其他联盟仍采取向市科创委推荐项目、由市科创委组织评审遴选项目方式。具体安排及限项要求如下：

1. 在2016年度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联盟可推荐申报项目2项。其中，1个项目按照《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部分立项权下放试点方案》（附件4）有关要求进行，市科创委不再对其组织评审，通过审核、行政决策后即可直接入库；另1个项目参与市科创委组织的项目评审。在联盟推荐函中应明确具体参与市科创委评审的项目及以立项权下放方式推荐的项目。

2. 在2016年度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运营绩效评价得分为60分（含）以上（不含优秀）的联盟可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1项，推荐申报的项目需参加市科创委组织的项目评审。

3. 在2016年度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60分以下的联盟以及未参与2016年度绩效评价的联盟不允许推荐项目。

(2016 年度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运营绩效评价结果链接)

### (三) 推荐程序。

申报单位在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由各联盟按限项要求推荐相应数量的项目至组织单位，再由组织单位推荐至我委，同时提供联盟推荐函。

各联盟在完成推荐工作后，应在阳光政务平台上提交项目推荐工作总结，总结内容需包括项目组织及评审过程情况介绍、评审专家名单（姓名、单位、学历、职务、职称、所学专业、联系方式）、专家意见及签名等。

### (四) 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及工作经验证明）。

3. 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4. 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须包含高校和研究机构所需经费由申报单位从自筹经费安排的条款，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申报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5.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自筹经费承诺函。

7. 联盟推荐函。

（五）支持方式及标准。

本方向立项数不超过 34 项，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每个项目市财政补助经费 400 万元，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项目实施期间，自筹经费总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六）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实施期限为 3 年。

## 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本专题支持方向为：面向 2017 年 7 月 17 日前在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备案的联盟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技术创新中心是联盟内成员共同发起并投资成立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产学研紧密结合、可持续发展的独立法人机构，是能够基于市场需求为所在联盟和行业提供多种综合性应用技术服务的公共研发服务机构和共性技术平台。

（一）申报条件。

除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每家联盟只可申报不超过 1 个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须由 3 家以上联盟的企业成员及 1 家以上联盟高校或研究机构成员共同发起成立，在广州注册并具有企业法人资

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起成立的所有企业成员必须投入资金，没有占 51%以上股份的股东。

2.技术创新中心的研究方向与广州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密切相关，能够为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技术创新中心具有有别于传统科研机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研究成果优先应用于发起成立单位，再应用于联盟成员单位，最后应用于联盟外单位。

4.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高于 60%。研发人员中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高于 50%。

5.研发基础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其中，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

6.研发能力。具有主持或参与承担国家、省、市技术攻关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7.各发起成员应保持对技术创新中心的持续投入和支持，确保其资金、人员稳定，工作长期有序开展。

## （二）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技术创新中心）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

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在工商部门档案部门打印的企业章程。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及工作经验证明）。

3. 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4.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

5. 自筹经费承诺函。

6. 技术创新中心首期 3 年建设方案。

7. 联盟推荐函。

### （三）推荐程序。

申报单位在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由各联盟按限项要求推荐相应数量的项目至组织单位，再由组织单位推荐至我委。

各联盟在完成推荐工作后，应在阳光政务平台上提交项目推荐工作总结，总结内容需包括项目组织及评审过程情况介绍、评审专家名单（姓名、单位、学历、职务、职称、所学专业、联系方式）及专家意见等。

### （四）支持方式及标准。

本方向立项数不超过 8 项，每个项目市财政支持 800 万元，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项目实施期间，自筹经费总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 （五）建设实施期限和要求。

1.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建设实施期 3 年。

2. 项目实施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3. 立项建设后每年须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报告（报告提交时间与要求另行通知）。

4. 立项建设后每年须提交一份技术创新中心所在领域技术发展情况综合报告（报告格式和要求另行通知）。

### **三、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产学研结合处。联系人：白洋、罗铮；  
联系电话：83124065、83124064。